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湖职指发〔2021〕3号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1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1〕39号）和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函〔2021〕5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专业

群文、文博、图书、艺术、体育教练、文学创作、档案（高级）、播音、新闻、技工学校教师、律师、农业技术、工艺美术、工程技术、经济（高级）、会计（高级）、审计（高级）、统计（高级）等。

二、申报（推荐）条件

各专业职称申报的具体条件可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查询。任职资格时间计算到 2021 年 12 月底。

三、申报政策

（一）开展企业创新型人才面试评审。根据《湖州市企业创新型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办法（试行）》（湖职改办〔2020〕1号）要求，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行业人才培养需求，继续组织开展企业创新型人才面试评审工作，评审办法另行发文。

（二）开通部分专业职称晋升“绿色通道”。突破“唯学历、唯资历”评价限制，坚持重业绩、重能力评价倾向，对建设和水利专业的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晋升中、初级职称，按照自评分进行申报（具体以网上申报通知为准），其中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申报通知，另行发文。

（三）规范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按照《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

今年起，我市统一启用湖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http://xsglt.hrss.huzhou.gov.cn/#/>），申报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 4 年（2017-2020 年）的继续教育学时，其中 2020 年专业科目学时必须通过湖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认定；一般公需科目的学习，可登录湖州市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网

(<http://hzhret.hrss.huzhou.gov.cn:81/netclass/reg/>)自主在线学习,其学时自动纳入学时登记管理系统(2020年前各年度学时仍按原相应规定及办法认定)。卫生和教育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其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申报高级和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以省行业主管部门评审通知为准。

(四)执行事业单位评聘政策。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同时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3)扫描件。

(五)优化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方式。从今年起,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统一纳入到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其中外地调入人员高级职称的确认,由人社部门逐级受理审核上报省行业主管部门,外地调入人员中、初级职称的确认仍按原规定执行。

(六)贯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根据省人社厅转发人社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浙人社发[2019]31号)文件精神,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七)做好部分专业委托评审。我市不具备评审条件的专业或因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市人社部门审核后,可申请委托省市相关中评委进行评审,并按省市相关中评委办公室的要求准备

材料，未经市人力社保局委托而取得的职称在我市不予认可。

四、申报程序

今年，全市各专业职称申报继续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推荐等程序上报。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申报的，需上传《破格推荐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附件4）扫描件。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行业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和中评委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2。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需在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申报人员按工作单位所属地进行职称申报，各区县

人力社保部门严把申报材料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汇总，再统一上报，高级职称申报材料严格执行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要求。（申报中初级职称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并带有“水印”，申报高级和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评审通知要求，准备相应份数。各专业职称申报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以职称网上申报评审计划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二）送审材料要求。送审和扫描的材料要求真实规范，符合规定的送审程序，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清楚，复印材料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三）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如无法提取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并上传扫描件；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四）社保证明要求。根据浙人社发〔2019〕21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五）其他要求。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注重发现长期在一线工作的优秀技术人才。

六、评审收费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02〕229号文件执行，今年职称评审推荐费用采用线上缴款方式收取。

七、联系方式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5号楼1213室），联系电话：2033099；

吴兴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吴兴大道1号吴兴区行政中心5号楼5316室），联系电话：2289377；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南浔区南林中路660号浙商回归经济园B2楼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8室），联系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德清县行政中心A楼621室），联系电话：8367490；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长兴县龙山街道太湖中路128号体育馆对面原法院大楼）联系电话：6038432；

安吉县人力资源考试与评价服务中心（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商会大厦A座一楼），联系电话：5031286。

附件：1.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破格推荐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2021年6月8日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湖州市相应专业的职称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

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4.选择相关业绩。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近 4 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2）《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3）累计 4 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

(4) 《破格推荐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适用于破格申报人员);

(5) 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7.报送评审表。评审费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打印 1 式 3 份),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社保部门审核盖章后,最后由区县人社保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5 号楼 1213 办公室)

附件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各级主管部门或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1.申报人员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2.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中推高推荐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4.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三、审查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人员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

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按核准比例和实聘人数计算可聘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竞聘 结果	2021 年我单位共推出_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个中级专业技术岗位，___个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主管 部门 意见				人力 社保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何年何校 何专业 毕 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 任 时 间			
破格推荐何专业技术资格					
简 历					
破格 推荐 理由					
所在 单位 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总公司）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